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，各位参会董事无异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